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38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影本、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簡歷表各1份 (14972580_1103038077_1_ATTACH1.pdf、14972580_1103038077_1_ATTACH2.pdf、14972580_1103038077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20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擬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請詳見國教署原函及相關作業原則。
-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受推薦教師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

修德國小 110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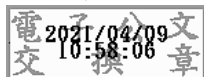
TJAA1106002039

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1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 7736-7488。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